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1號

原告 利桂松

被告 李嘉凱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法官 廖 慧 娟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